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18 日，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宗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4、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5、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向丁杰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

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422.00 万份
- 3、授予人数：55 人
-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0 元/份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

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 亿元； (2)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56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2.48 亿元； (2)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3,744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2.672 亿元； (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6,801 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的制定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丁杰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5.69%	0.41%

何群	董事	5.00	0.95%	0.07%
金炜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3.03%	0.22%
颜廷鹏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4.55%	0.33%
陈吉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1.52%	0.11%
詹丽杰等 50 名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339.00	64.27%	4.60%
首次授予合计		422.00	80.00%	5.72%
预留部分		105.50	20.00%	1.43%
合计		527.50	100%	7.1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 5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22.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籍自然人、监事、独立董事。除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杰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 5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22.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参与激励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422.00	615.06	118.83	295.89	144.43	55.9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